

证券代码：870520

证券简称：豪辉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1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520	豪辉科技	2024年1月3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进行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1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元，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03）。本次股票发行事项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彭建科、张惠珍、东莞市沙田鑫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诚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审议《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彭建科、张惠珍、

东莞市沙田鑫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诚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鉴于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公司与发行对象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程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生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彭建科、张惠珍、东莞市沙田鑫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诚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存放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接受主办券商及募集资金存放的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五)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以及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方案；

(2) 聘请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

(3) 配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审核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核、申报、核准、登记等手续；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投资者签订相关认购协议及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

(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的变化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6)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 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全部相关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公司拟根据股票发行后的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

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2月1日上午8:00-9:50

(三) 登记地点：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陈浩 联系地址：东莞市沙田镇齐沙轮渡路信太工业园 D 栋 联系电话：0769-85888926 传真：0769-8508846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